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元智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元智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為落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實施辦法，惟辦法條文未經校內任何審查程序即直接由董事會通過實施，行政程序未盡周延。(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條文審查，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辦法雖僅列最高審查層級，但均有完成校內審查程序。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申復意見檢附資料顯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定程序有經過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惟日期為 102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在評鑑資料範圍內，故現場無資料。且該辦法第 17 條及立法修訂歷程僅列最高審查層級，未能敘明審查程序。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 1.該校為落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實施辦法，惟該辦法條文第 17 條僅列出由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未說明校內任何審查程序。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建議事項： 1.宜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內容，將校內審查程序列入。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皆僅規範委員之任期，未詳細規範委員任期屆滿後得否連任。(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本校依各類評鑑項目分別聘任委員會成員，並於簽聘時註明委員任期，下期重新簽聘時，部分委員因諮議需求將再獲推薦，故未明訂連任規範，而以歷次簽聘、重新聘任之方式辦理。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確實未訂有「連任」相關敘述，為重視具實務經驗人員之持續參與，宜對委員任期有清楚之規範，以使委員之連任或續聘於法有據。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訂定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流程，然該流程未將自我評鑑結果意見納入內部環境分析中。(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流程示意圖之「內部環境分析」雖未明列『評鑑/審查意見』項目，但執行 SWOT 分析時，均會將自我評鑑、教卓/頂尖計畫審查等意見綜整納入，俾供規劃參考。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僅說明 SWOT 分析時，將自我評鑑、教卓/頂尖計畫審查等意見綜整納入，仍未將自我評鑑結果意見納入內部環境分析中，「評鑑/審查意見」為重要之內、外部環境因素，宜將此項目明列於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流程(自評報告圖 1-1)，以建立完整作業程序(SOP)及彰顯校務發展計畫書研擬過程之嚴謹。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未能針對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整體與定期之管考，雖於 103 學年度已針對該計畫進行完整之期末成果彙總與管考，然 104 及 105 學年度管考結果僅部分見諸於報部之獎補助計畫報告書中，或散見於各行政處室會議紀錄中。(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管考，考量成本效益與調整彈性，主要透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針對重點計畫執行審查並提行政會議報告；另配合教育部獎補助作業，提報相關計畫年度成效。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對於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整體與定期管考，確實未每年進行整體性之定期管考。 2. 該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說明該評鑑主要為評核全校各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無法替代校務整體性之管考。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06-110 學年度數位跨域 Digit ⁺ @YZU 校務發展計畫」與「100-105 學年度 Vison 20 校務發展計畫」銜接性不足，如「Vison 20」之應用導向研究未見於「Digit ⁺ @YZU」中。(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6 點)	本期計畫係依據前期計畫，參考執行情況、校內外意見與趨勢等修正研訂。 如：本校無理學科系致「應用導向研究」屢受質疑，故銜接修正為「重點領域研究」以持續聚焦發展特色。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該項待改善事項及對應之建議事項刪除。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具備教師教學與研究增能支持系統，包含實施教師專業成長系列研討活動、教學精進補助專案、PBL 專業社群專案、翻轉教室專案、新進教師研習營、研究卓越研習營及專利技轉輔導等措施，能長期鼓勵及補助教師教學精進及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並透過觀摩研習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促進教學效能。(第 3 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3 點)	刪除”PBL”字樣。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自我評鑑報告第 33 頁，該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出 PBL 專業社群專案，由資深教師及新進教師一同組成，透過社群定期聚會，汲取資深教師之教學技巧，提升教學知能。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自我定位為「教學與研究並進、重視辦學品質之高等教育學府」，惟在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中之教學項目占 30%，而研究項目占 50%，兩者並未平衡，不利多元升等。(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評審項目，研究 50%、教學 30%、輔導與服務 20%。其中研究之多元升等選項有「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應用研究」。選擇「教學研究」升等者，其評審項目研究 50%、教學 30%、輔導與服務 20%，且研究 50%為其教學研究之成果，非指學術研究之成果。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目比重為固定，不利教師多元升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推動學生全面修讀程式語言、落實新雙語大學為該校新一週期校務發展之重點，然在整體課程設計與教學，仍缺乏一套完善機制。(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107 學年起所有大學部新生皆必修至少四學分之程式語言課程。課程內容則依各系特色、學習性質與學生需求適切規劃以培養學生學習程式設計與運用技能。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缺乏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五項要素之實質內涵。(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有明訂「本制度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監督作業五項組成要素，…」，並依教育部規定推動，未來擬修法增列其內涵。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內部控制作業幹事隸屬秘書處，與教育部相關規定不符。(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本校成立內部稽核委員會，依教育部規定置兼職稽核人員，委員經普選及校長選聘，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辦理稽核業務，秘書室同仁擔任幹事，僅協助其行政事務，並未參與稽核業務。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秘書室亦為被稽核單位，仍有機會產生干預情形。為達超然審慎原則，稽核相關作業前後關係人（含彙整行政事務）宜予迴避。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內部控制作業幹事隸屬秘書室，與教育部「得設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力」之規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定精神不符。</u>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經營總體資產效益逐年降低，可承受財務風險程度偏弱。(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104 學年度剩餘數較 103 學年度少一億，105 學年度剩餘數較 104 學年度少九千萬，主要係 104 學年度財務收入較 103 學年度少七千萬，105 學年度財務收入較 104 學年度少近六千萬，減少的部份主要係股息收入，106 學年度股息收入將有 3 億，不良之情況將可改善。鑑於股息收入並不十分穩定，未來將朝下列方向努力：(1) 提高本地生之註冊率，並努力提高僑、外、陸生之招收，以增加學雜費收入；(2) 提高推廣教育收入。 至 105 學年度末(106 年 7 月 31 日)，本校之卓越校務發展基金有 1.4 億，基礎建設專款基金有 11.17 億，可提供卓越校務發展及重大建設等使用。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提供之努力方向，仍無法有效避免財務風險偏弱之趨勢，且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尚未見其成效。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由校務研究可發現教師期望之畢業生核心能力與企業所期待之核心能力有落差。企業最重	於 105 學年期末正式獲致完整結果，故受評時較難反映其影響。且系所課程規劃與學生畢業學分相關，故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校未能提供培育學生「團隊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視之核心能力為「團隊合作能力」，此結果尚未能反映在學生培育規劃中。(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尚無法在短期內大幅調整，但授課教師已透過增加小組報告強化團隊合作能力。 本校長期藉由正式與非正式教學/課外活動及環境教育培養學生團體合作能力；而本次校務研究僅針對專業課程之核心能力進行分析。 此研究結果也經由課程委員會討論，作為各系課程改革之依據，相關規劃也進行中。	作能力」之具體作法。 2. 申復意見說明大都以無法短期大幅調整或規劃進行回應。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